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78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70 号），现将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229.0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9 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

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不得统筹用于工作经费。

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1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要突出分类施保、保障重点，进一步加强精准施保工作，切实保障好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三、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的要求，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请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严格按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相关管理规定，

禄丰县财政局发文签批单

建立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低保资金收支使用结余滚动台账，对城乡低保对象和结余资金进行再次清理测算，对管理不规范、结余资金过大的，州财政局和州民政局将联合审核调整追减已下达预算指标。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重点工作通报

重要事项公示

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

部分

拟办人员拟办意见

拟办人员签字:

郑水江

2019年6月10日



禄丰县财政局
2019年6月10日

抄报:

抄送:

拟稿单位:

拟稿人:

拟稿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打印:

打印日期:

打印份数:

打印人:

打印日期:

打印份数: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